

对学术 GDP 崇拜说再见

随着 201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即 GDP 超越日本跃居世界第二并且据信即将超越美国坐上世界头把交椅,我国学术界包括法学界的学术 GDP 豪情空前焕发,学术 GDP 崇拜“蔚然成风”。虽然没有权威数据可资比较,我国学术 GDP 总量已经名列世界前茅,当属无可争议,未来学术 GDP 先于经济 GDP 跃居世界第一应该不是梦!

不可否认,学术 GDP 标志着学术研究的产量与规模,凝聚着学者的智慧与心血,是评价一个国家、部门、地区、单位乃至学者个人整体学术实力的重要指标。但是,单纯追求数量、产量与规模,忽视质量、贡献与创新的学术 GDP 崇拜,则必然催生学术泡沫,滋生学术腐败,毒化学术风气,于严肃的学术发展有百害而无一利。君不见,在学术 GDP 崇拜的当下,学术成果特别是发表在核心期刊论文的数量俨然已经成为我们评价学者学术影响、实力与成就的唯一指标。受职称晋升、业绩考核、毕业求职、项目申请、奖项申报、头衔竞逐等功名利禄的驱使,部分学者一味追求学术论文数量的多多益善,有的为了能够立足学术江湖或者巩固江湖地位,不惜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东拼西凑,粗制滥造,甚至剽窃抄袭,突破学术伦理底线。

《中外法学》作为北京大学主办的法学核心期刊,始终坚持“恪守学术”的办刊理念与“注重法理”的用稿标准,提倡法理研究的部门法化、部门法研究的体系化、中国问题的法理化以及全球问题的中国化。在当今学术语境下,编辑部全体同仁包括北京大学法学院全体同事,深感有责任利用《中外法学》这一展示北大学术风格、品味与追求的学术平台,为破除学术 GDP 崇拜、端正学术研究风气、严肃学术规范纪律、引领学术发展方向、完善学术评价标准作出自己的贡献。因此,经过半年多的集体酝酿,我们决定在 2013 年连续推出名为“法学论文、学科发展与学术评价”的专栏,对 2010 至 2011 年两年间包括民法学、刑法学、法理学、法史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事诉讼学、民事诉讼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与国际法学在内的主要二级法学学科的学术研究状况、学术推进与贡献以及学科发展中的问题与不足等进行主观叙说与同行评价。根据我们的规划,《中外法学》将每隔两年进行一次这样的主观叙说与同行评价,以此作为现有的以数量与数据等客观标准为依据的各种学术评价体系的一种补充。

每个学科评价报告评价的对象限于过去两年各该学科领域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包括但不限于法学核心期刊论文,也不限于法学专业期刊论文,但不包括以书代刊的连续出版物或论文集刊载的论文。学科评价报告体例、格式不设统一要求,主要内容为对学科论文发表状况的简要描述、过去两年学术论文的主要学术推进与学术贡献、学术论文反映的学科研究不足与反思等。操作上,每个学科评价报告均由本刊编辑部相关学科责任编辑领衔,成立学科评价小组,撰写学科评价报告,报告完成后邀请学科同行进行审议,最后编辑部集体会审定稿。因此,所有学科评价报告的文责由本刊编辑部集体承担。

推出“法学论文、学科发展与学术评价”这一专栏,只是我们履行期刊学术责任、推进学术评价体系建设的一个初步尝试,瑕疵、不足、主观偏颇在所难免,诚望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新年伊始,彻底告别学术 GDP 崇拜,关注真实的中国问题,实现真正的学术创新,中国法学的美好未来才可能不是梦!

《中外法学》主编 梁根林教授

2013 年元旦